

專案質詢

8-2-1-012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每遇豪雨，我國多數地區便面臨淹水、土石流等災情，造成災民生命、財產危害及農作、經濟之重大損失。政府現今雖每年編列鉅額預算，但相關執行、管理機關權責卻劃分不清、協調連繫不足，採分縣市、分段治理，缺乏整理及生態觀念，相關法令疊床架屋、管理事權分散，本席呼籲政府檢討現行治水機制及規劃，並研擬由行政院整合不同部會，提出完整的治水政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地形特殊，順著中央山脈而下的大小溪流，水勢湍急且水道不長，雨季時儲存不了水，各大水庫偏偏又遇上經年累月土石沖刷，蓄水量嚴重減損，因此每每遇雨成災，五月十九日的豪大雨才剛造成大台南市水淹成河。才未及半月，豪大雨又讓中部以南各縣市飽受淹水之苦。治水防洪預算已編列，地方父母官有責任，中央政府也無可卸責。
- 二、去年水災，造成農業損失金額高達一億五千萬元，今年五月的豪雨，又造成農損五千多萬元，六月十日的豪大雨，必定又要造成農業巨大損失。政府表示要檢討新舊排水設施的銜接問題，然而，政府總是在事情發生後才要「檢討」，除了當年編列的八年八百億治水防洪預算、每年各級政府也編列巨額預算，究竟這些人民血汗錢用到哪裡？成效又為何？
- 三、台灣因國土監測資料不足及法令法規不完備，導致重大災害不斷，未來深層塌陷問題一定會再發生，國內水庫逐漸壅塞，且未來幾乎不可能再新建水庫的情況，再過 10 年、20 年，水資源問題也會變得很嚴重。
- 四、目前的政府組織與運作方式，無法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，要解決水患問題，內政部長李鴻源認為當前水患問題必須跳脫落伍的「治水」及防洪工程技術思維，以土地管理和都市空間利用以及變更政府政策方式減輕水患。
- 五、本席認為，解決水患宜提高層級，應該由行政院整合更多不同專業部會共同參與。政府現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今雖每年編列鉅額預算，但執行機關、水資源機構權責卻劃分不清、協調連繫不足，採分縣市、分段治理，缺乏整理及生態觀念，相關法令不應疊床架屋、管理事權也應該統一。